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Add.1  
2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尔德丽·肯特女士(加拿大)

#### 目 录\*

#### 章 次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1. 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2 次会议、4 月 18 日第 53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56 次会议和 4 月 21 日第 60 次和第 6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9。<sup>1</sup>

2. 在议程项目 1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第 5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作了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123)。所涉国家，海地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境内人权独立专家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122)。所涉国家，阿富汗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6. 还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117)。所涉国家，索马里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7.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基奇·奥科拉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118)。所涉国家，布隆迪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

8. 在第 55 次会议上，乍得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莫尼卡·平托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5/121)。在随后的问答中，所涉国家，乍得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以及卢森堡的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回答。

9. 在同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120)。在随后的问答中，所涉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加拿大代表以及卢森堡的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回答。

10.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彼德·洛伊普雷希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116)。在随后的问答中，所涉国家柬埔寨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加拿大代表以及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观察员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回答。

---

<sup>1</sup> 见上文脚注 I(第三章，第 1 段)。

11. 在同次会议上，利比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夏洛特·阿巴卡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5/119)。在随后的问答中，所涉国家，利比里亚的观察员就报告作了发言。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答复。

12. 在关于议程项目 19 的一般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在第 60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了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36/Rev.3。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 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肯尼亚、荷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82 段。

### 在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17. 在第 59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了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37。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 布隆迪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5 号决议。

---

<sup>2</sup> 见上文脚注 2(第三章，段 )。

##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 在第 61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了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38/Rev.1。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希腊、立陶宛、马耳他、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 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执行分段 1。

2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第 5 执行段(f)分段，提议在该段最后增加“承认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等字。

24. 埃塞俄比亚和荷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提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25. 应荷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的要求，对提议的修正案作了记录表决，结果以 3 票对 34 票，1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

26. 埃及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曾打算投票反对提议的修正案。

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85 号决议。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9. 在第 60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7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31. 日本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

3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83 号决议。

####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33. 在第 59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了刚果和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78/Rev.1。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 塞拉利昂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6 号决议。

### 在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36.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8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 荷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柬埔寨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7 号决议。

### 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39.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90,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冰岛、以色列、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 印度、日本尼泊尔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8 号决议。

## 主席的声明

43. 在第 60 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19 期间，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在阿富汗的技术合作和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全文转载如下。

### “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

“1. 人权委员会回顾第六十届会议主席 2004 年 4 月 21 日关于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声明(E/2004/23 - E/CN.4/2004/127, 第 713 段), 并注意到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59/581-S/2004-925),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5/72),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4/814), 和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E/CN.6/2005/5), 特别是他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委员会还忆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包括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最新决议; 委员会还分别注意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对阿富汗的访问报告(E/CN.4/2004/48/Add.2), 和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22); 并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又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 和 2004 年 10 月 1 日在柏林通过的《柏林宣言》。

“2. 委员会欢迎阿富汗过渡当局和联合国组织的、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 将其视为阿富汗致力于民主的一个重要标志, 并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筹备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将于 2005 年 9 月举行《阿富汗宪法》所设想的选举, 以帮助阿富汗人民巩固和平, 重建国家。委员会呼吁所有相关行为者努力争取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并在其支持选举的活动中, 铭记妇女有选举和被选举的平等权利, 在这方面, 委员会对参加选举的选民中 40%为妇女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委员会还呼吁阿富汗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提供安全保障, 使所有符合条件的选民, 不论其种族或性别, 都能在可信、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中登记和参加选举。

“3. 委员会进一步呼吁阿富汗政府在 2004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选举法基础上，筹备议会、省和地区的选举，包括通过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开展筹备工作，并确保各政党的登记按照选举法的规定进行。委员会提醒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必须确保这些选举按计划在 9 月 18 日举行。委员会欢迎去年进行的选民登记工作，并注意到，在议会选举之前还有进一步的工作要做。需要提高妇女和难民的参与程度，以确保自由和公平的议会、省和地区选举进程取得成功。在这方面，委员会请阿富汗政府为所有人民，特别是妇女提供公民教育，使其充分了解选举进程，从而充分行使其政治选择的权利。还鼓励阿富汗政府在担任地方、地区和国家一级的职务方面加强妇女的代表性。

“4. 委员会欢迎新宪法的规定，新宪法规定，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全国平均每个省至少应有两名妇女当选进入议会(Wolesi Jirga)，总统对上院(Meshrano Jirga)的提名，应有一半是妇女。委员会还欢迎任命妇女担任部长，为有史以来第一次任命妇女担任省长(Bamiyan 省)欢呼。

“5. 委员会强调，阿富汗新宪法向阿富汗人民承诺，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歧视和没有暴力的社会，一个建立在社会正义、民主、法治、善政、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基础上的社会，委员会重申，民主当选的阿富汗政府对有效执行宪法的各项规定负有首要责任。

“6. 尽管阿富汗当局处理人权问题的体制能力得到改善，但委员会仍然鼓励阿富汗政府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述始终注重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执行阿富汗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 人权委员会强调，特别关注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依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提供适当援助，包括给政府以进一步的支持，特别是在妇女事务方面，并呼吁阿富汗政府继续发展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绩，尤其铭记它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更应促进平等地获得教育，具体来说，就是保证女童获得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并保证妇女充分参与阿富汗生活的各个领域。此外，



欢迎数百万男童和女童成功地返回校园，承认政府到目前为止为回应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案件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表示关注，继续存在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女童的严重事件，包括在阿富汗某些地区仍然发生的名誉犯罪和早婚及强迫婚姻，因违反社会风俗的罪行被拘留，以及报告在该国的许多地方特别是农村地区贩运妇女和儿童及诱拐和偷运儿童事件增多，呼吁通过全面打击贩运活动的法律。

“8. 委员会强调，由于极端主义暴力、派系主义、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日益猖獗，安全局势依然十分脆弱，并着力强调所有阿富汗人民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是促进可行和可持续的恢复和重建进程，以及同时保护和增进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强调保证回返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确保联合国所有人员和人道主义及重建工作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的必要性。委员会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保证支持和平与安全。

“9. 委员会还强调以下工作的重要性，即将中央政府权力机构扩大到阿富汗所有地区；安全改革，包括建立和加强新的阿富汗国民军以及培训和适当装备阿富汗国家警察；全国范围内对所有武装派系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阿富汗政府为执行国家药物管制战略采取决定性行动。

“10. 委员会欢迎在2004年3月31日和4月1日在柏林举行的国际会议框架内作出的承诺(见2004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S/1536(2004)和2004年9月17日第S/1563(2004)号决议)。

“11. 委员会承认，揭露侵犯人权行为、追究犯罪行为人包括其同谋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给予公平和适当的赔偿，以及保存这类侵权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确认和纪念遭受的痛苦，恢复受害者尊严，将对未来社会起到指导作用，对于增进和落实所有人权以及防止今后的侵权是必不可少的。

“12. 委员会欢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地位得到《宪法》承认，以及阿富汗人权委员会开设地区办事处。委员会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向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适当援助以及政治支持，包括通过适当立法，使

其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和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履行任务，特别是加强其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3. 人权委员会确认司法委员会和独立人权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独立人权委员会继续加强对人权的尊重，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少数人和弱势群体人权的尊重，并且呼吁阿富汗政府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

“14. 人权委员会欢迎有关就法院组织和结构问题制定新法律的计划，其中包括改革最高法院。人权委员会还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消除传统司法形式和法律中固有的歧视性做法或惯例，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做法或惯例。委员会强调独立司法在打击法不治罪因而确保保护受其管辖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方面具有根本作用，对被告的权利得到《宪法》的保障表示欢迎。委员会承认在改革司法领域中取得的进展，鼓励所有有关行为者继续进行改革和加强司法体系，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料，确保平稳地获得，特别是确保更多的妇女在司法机构中得到高级职位。

“15. 人权委员会鼓励阿富汗政府制定一项有关法治的综合计划，其中包括执法、起诉、司法制度以及恢复惩教制度，要特别注意妇女获得法律保护。委员会还鼓励所有有关的行为者帮助阿富汗政府改进国家监狱，以便为被拘留者提供足够的援助。人权委员会还鼓励全面执行《少年法规》，以便确保司法机构正确对待儿童和青少年。

“16. 人权委员会还欢迎最近为过渡时期司法而制定长期和多方面战略的趋势，其中包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于2005年1月29日向卡尔扎伊总统提交的题为“呼唤正义”的报告以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同时强调了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正在开展的为民族和解和建立信心促进可信的过渡时期司法的重要性。

“17. 委员会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22)，但同时对提交报告方面的长期延误表示遗憾，注意到在第六十届会议的主席声明中提到的某些领域中的进展，并且特别请：

- “(a) 阿富汗政府继续与所有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全面合作，落实它们的建议；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就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编写一份报告，继续并且扩大同阿富汗政府的合作，并且尽可能地扩大在人权和法治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计划，其中应该包括设计和制定技术援助项目和方案；
-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在建立人权领域国家能力方面的成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提交报告；
- “(d) 秘书长确保立即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新成立的性别平等股任命一名高级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并且适当注意保持这项任务的连续性。”

4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主席声明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4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代表委员会就海地的技术合作和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全文转载如下。

#### “主席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声明

1. 人权委员会欢迎海地过渡当局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逐步执行的措施。委员会确认海地经济困难，境内的暴力行为猖獗，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过渡当局的努力。

2. 委员会注意到海地过渡当局为消除侵犯人权者不受处罪现象所遭遇的困难和所作出的努力。

3. 委员会关注司法制动作不良，尤其就预范性拘留期而言。委员会鼓励海地过渡当局继续采取行动，在尊重各项规则，包括关于在合理期限内接受审判的权利的国际和区域规则的基础上，迅速进行司法。委员会请海地过渡当局促进法医和科学警察更好地运作。

4. 委员会吁请海地过渡当局要求警察更严格地遵守行为守则，并鼓励国际社会加强行动，对保安部队进行有关人权的培训和教育。

5. 委员会赞赏临时选举委员会、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密切进行合作，以使海地得以在 2005 年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满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特派团为增强海地的民主，在司法、人权、警察专业化和良好管理等领域所开展的工作。

6. 委员会欢迎成立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合全国委员会，作为对海地恢复长期安全的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海地过渡当局有意愿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合。

7. 委员会感谢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23)。委员会请独立专家继续执行任务，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鼓励海地过渡当局与独立专家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并继续执行其建议。

8. 委员会欢迎海地过渡当局同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一个办事处，一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和第六十届会议主席的声明中所设想的。在开设这一办事处之前，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密切合作，尤其是与其人权股合作，并与海地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

-- -- -- -- --